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放弃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宏发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所作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放弃权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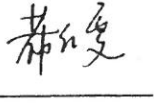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翟国富：

蔡 宁：

都红雯：

2023年7月25日